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潮簡字第267號

原　　告　蔡楊秋謹
　　蔡坤璋
　　蔡坤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鄭伊鈞律師
　　陳錦昇律師
被　　告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
訴訟代理人　吳小燕律師
　　吳文賓律師
　　黃家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理　由

一、按本於道路交通事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標的金額或價額一律適用簡易程序；又第二項之訴訟，案情繁雜或其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逾第一項所定額數十倍以上者，法院得依當事人聲請，以裁定改用通常訴訟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之原因事實略以：訴外人即原告之夫（父）蔡東清於民國113年10月3日下午6時15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屏東縣新園鄉和平路堤坊（下稱系爭道路）往新東村方向行駛時，適有被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於系爭道路上之電桿（下稱系爭電桿）斷裂橫倒於馬路，其上連結之電線因遭拉扯而垂掛於馬路上，而系爭車輛後車斗遭該垂掛電線鉤住，而失

控撞擊編號五田83T2784BB26號電桿而亡，認被告就系爭電桿維護應有疏失，而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第1項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蔡楊秋謹新臺幣（下同）200萬元、原告蔡坤璋222萬5,500元、蔡坤育200萬元，及均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之利息等語。依原告主張之原因事實，屬因道路交通事故所生之請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規定，自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被告雖辯稱系爭道路為水防道路，非屬道路交通規則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所稱之道路，自不屬上開規定之簡易訴訟等語，然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訂之道路交通事故本不以該道路為道路交通規則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道路為要件，例如於停車場、私人土地所生之車輛碰撞事故，亦劃屬因交通事故有所請求之涉訟，是被告所辯，於法有誤，礙難採信。

三、惟原告起訴請求之金額總計為622萬5,500元，已逾簡易程序標的金額50萬元之數十倍，且被告否認系爭車輛撞擊電桿係因系爭車輛遭系爭電桿電線鉤住所致，堪認案情複雜，被告另請求裁定本件改用通常訴訟程序，尚非無理由，是揆諸首揭規定，本件應裁定改用通常程序，並由原法官繼續審理。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5項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吳建緯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書記官　薛雅云